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陳 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春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112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2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以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，惟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二、對於毋庸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自毋庸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聲請人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01		法官	呂	淑	玲	
02		法官	陶	亞	琴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書記官	曾	韻	蒔	
05	中 華 民 國	114	年	3	月	24 日